**2.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**

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（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）。

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所需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报材料，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，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，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

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报材料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
出具公路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并予以信息公开。

承办机构：市交通运输局建管科

服务电话：0554-6613263 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